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| 11220200795219742W/2016-14500 | 分类: | 其他;通告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市人民政府 | 成文日期: | 2016年09月01日 |
| 标题: | 关于进一步优化松花湖渔业资源环境的通告 | | |
| 发文字号: | 通告〔2016〕7号 | 发布日期: | 2016年09月01日 |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优化松花湖渔业资源环境的通告

告

为恢复松花湖水域自然生态环境和鱼类涵养水源作用，拯救濒临灭绝鱼种，发展松花湖生态渔业，依据《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，市政府决定优化整合松花湖渔业资源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拆除松花湖水域租赁合同到期的拦网，综合拦网内养殖鱼类资源和养殖设施等因素，对合同到期的经营业主给予合理补偿。

二、松花湖水域租赁合同未到期的，经营权依法予以收回。按照合同约定和协商原则，对合同未到期拦网水域内的渔业资源资产进行评估，解除承包合同，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。

三、禁止在松花湖水域围湖造田、禁止侵占滩涂地（水淹地）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捕捞活动。

四、本通告由市松花湖渔业行政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16年9月1日